

組織成修正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本社團全名訂名為「中國文化大學魔術社」，簡稱為「 <u>文化魔術社</u> 」(以下簡稱本社)屬於本校學藝類社團。	第一條 本社團全名訂名為「中國文化大學魔術社」，簡稱為「 <u>文化魔術社</u> 」。	使社團名稱更為詳細
第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依 <u>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u> 之規定，並遵從本校輔導單位之輔導。	第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依 <u>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團體綱要</u> 之規定，並遵從本校輔導單位之 <u>督導</u> 。	引用母法名稱調整
第四條 本社設址位於 <u>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校本部大雅館 B1 社辦</u> 。	第四條 本社社址位於校本部	使社團設址更為詳細

第二章 社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u>凡具本校學籍學生入社並繳交社費後，始為正式社員。(以下所稱社員皆為正式社員)</u>	第五條 <u>凡本校學生報名入社後即為臨時社員，待實際參與社上活動及服務工作，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社費後，始為永久社員。(以下所稱社員皆為永久社員)</u>	社員並非全部都是永久社員
第七條 社員有發揚本社精神之重大事蹟者，得以表揚。	第七條 社員有發揚本社精神之重大事蹟者，得由幹部採取 <u>適當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u> 。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社員有以下情形者為出會:死亡、自願出會(退社)、休學、退學、轉學、畢業。</u>	[新增條文]	增加出會機制



<p><u>第十條</u> 社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社團情節重大者，得經社員大會決議後予以除名。</p>	<p>[新增條文]</p>	<p>增加社員除名機制</p>
---	---------------	-----------------

第三章 社長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u>第十一條</u>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需向全體社員負責。</p>	<p><u>第九條</u>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需向全體社員負責。</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社長由社員提名，經全體社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p>	<p><u>第十條</u> 社長由社員及幹部一起提名，經全體社員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社長有下列各項權利及義務： 1. <u>聘用</u>、解聘幹部。 2. 召開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 3. <u>協調會務並裁決未決事宜</u>。 4. 監督並推動各社務運作。 5. 聘任顧問。</p>	<p><u>第十一條</u> 社長有下列各項權利及義務： 1. <u>選用</u>、解聘幹部。 2. 召開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 3. <u>協調並裁決會議</u>。 4. 監督並推動各社務運作。 5. 聘任顧問。 6. <u>幹部或是社員之間的問題協調</u>。</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u>第十四條</u> 社長任期一年，不得<u>連選連任</u>。</p>	<p><u>第十二條</u> 社長任期一年，不得<u>連任</u>。</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社長因重大事故或因特別緊要因素而無法處理社務或提前卸任時，應提請社長改選案至社員大會，需經社員二分之一出席，經與會社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方得提前卸任，並由社員大會決議之人選代理其職位。</p>	<p><u>第十三條</u> 社長因重大事故或因特別緊要因素而無法處理社務或提前下任時，由顧問團或所有幹部討論同意後，方得提前下任，並由適任幹部代理或擔任其職務。</p>	<p>使社長改選更公平</p>



第四章 組織與執掌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六條 本社團設專業指導老師一至兩名，旗下設置顧問團、社長。除社長由選舉產生，下設幹部由社長決定所需要的幹部職位，基本上下設副社長一人，總務組、文書組、美宣組、活動組、公關組、資訊組、場器組，幹部由社長任用之，組員由幹部任用之，各幹部任期一年，可連任。</p>	<p>第十四條 本社團指導老師一名，旗下設置顧問團、社長。除社長由選舉產生，下設幹部由社長決定所需要的幹部職位，基本上下設副社長一人，總務組、文書組、美宣組、活動組、公關組、資訊組、場器組，幹部由社長任用之，組員由幹部任用之，各幹部任期一年，可連任。</p>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p>第十七條 本社副社長及各組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推動事務。 2.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內、外一切聯絡事宜。 3. 總務組：負責管理財務收支與簿記，以及有關採購事宜。 4. 文書組：負責社團資料整理編寫及會議紀錄。 5. 美宣組：負責海報傳單製作。 6. 資訊組：負責社團資料電腦化、網頁編修、維護。 7. 場器組：負責社團之器材、道具、場地借用及圖書之管理。 	<p>第十五條 本社副社長及各組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推動事務。 2.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內、外一切聯絡事宜。 3. 總務組：負責管理財務收支與簿記，以及有關採購事宜。 4. 文書組：負責社團資料整理編寫及會議紀錄。 5. 美宣組：負責海報傳單製作。 6. 資訊組：負責社團資料電腦化、網頁編修、維護。 7. 場器組：負責社團之器材、道具、場地借用及圖書之管理。 	條次變更
<p>第十八條 各組組長需按時向社長報告各項活動事宜。</p>	<p>第十六條 各組組長須按時向社長報告各項活動事宜。</p>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p>第十九條 社長若無法出席由副社長代理，若正副社長均無法出席則由各組組長。</p>	[新增條文]	增設社長缺席時處理辦法



第五章 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全體社員對組織章程相關規定， <u>最遲每五年需召開檢視會議</u> ，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合時宜皆得以提出組織章程修訂案。	第十七條 全體社員對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合時宜皆得以提出組織章程修訂案。	貼近母法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對於所提出之組織章程修訂案，經全體幹部召開臨時會議，確定有修訂之必要時，應提出組織章程建議案，提交社員大會決議。	第十八條 對於所提出之組織章程修訂案，經全體幹部召開臨時會議，確定有修訂之必要時，應提出組織章程建議案，提交社員大會決議。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社員大會於社團負責人認為必要或經由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聯署後召開之。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對於所提出之組織章程建議案，應提出組織章程建議案，經與會社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方得修訂並交由幹部執行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臨時社員大會於社團負責人認為必要或經由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聯署後召開之。	[新增條文]	增設章程修訂之會員大會召開程序。

第六章 顧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 本社置顧問至多10人， <u>由社長經幹部會議多數決後遴聘歷屆幹部、專家學者或對社團有貢獻者擔任。</u>	第二十條 顧問為在校擔任過社團幹部者，卸任後可稱為顧問。	顧問由社長及幹部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顧問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社長經全體幹部同意後可繼續選用或解聘顧問	第二十一條 顧問團由社長設定之。	避免社長獨自選用顧問
第二十六條 顧問應就社務及運作提出建議，但不可干預社團事務。	第二十二條 顧問可在社團有問題時給予意見，但不可干預社團事務。	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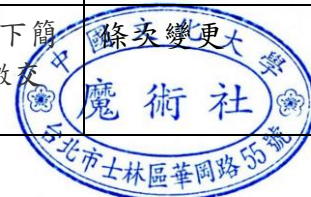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社員大會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七條 具有社員資格之在校社員，皆為社員大會之一員。	第二十三條 具有永久會員資格之在校社員，皆為社員大會之一員。	並非所有會員都是永久會員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皆為社團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1. 修訂組織章程。 2. 監督社團幹部進行社務。 3. 關係社團議案之重大決議。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皆為社團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1. 修訂組織章程。 2. 監督社團幹部進行社務。 3. 關係社團議案之重大決議。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若幹部會議將組織章程修訂案提交社員大會或有重大決議案時，方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若幹部會議將組織章程修訂案提交社員大會或有重大決議案時，方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應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表決之多數可決。下列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並送交輔導單位核備後行之。 1. 社團宗旨之變更。 2.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3. 社員(社員代表)之除名。 4. 財產之處分 5. 負責人之罷免 6. 社團之解散 7. 其他和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對於社員大會中之決議案，需經在校之社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臨時社員大會，經與會三分之二社員同意通過後，方得決議。	將章程修改至更為貼近母法

第八章 財務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一條 本社經費（以下簡稱社費）來源主要為社員繳交之入社費。	第二十七條 本社經費（以下簡稱社費）來源主要為社員繳交之入社費。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二條 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在收費開始的第一周內出示政府機關的低收入戶證明，予以減免二分之一的社費。</p>	<p>[新增條文]</p>	<p>增加低收入戶社費減免機制</p>
<p>第三十三條 繳納新台幣伍佰元入社費，享有一學期之會員資格；繳納新台幣玖佰元入社費，享有一學年之會員資格；繳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入社費，享有四年之會員資格。</p>	<p>第二十八條 繳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入社費，享有四年之會員資格。</p>	<p>增加社費收取方案</p>
<p>第三十四條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社員需退費時，社團需根據此社員之上課堂數，逕行社費退還。</p>	<p>[新增條文]</p>	<p>增加社費退費方案</p>
<p>第三十五條 社費如遇短缺時，得經社員大會決議調整入社費之額度。</p>	<p>第二十九條 社費如遇短缺時，得經社員大會決議調整入社費之額度。</p>	<p>條次變更</p>

第九章 附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十六條 其他事項，除<u>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輔導辦法</u>外，<u>組織章程修訂案</u>，業經幹部會議成案後提交會員大會決議。</p>	<p>第三十條 其他事項，除<u>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綱要之規定</u>外，<u>得由社員提案</u>，經社員大會決議行之。</p>	<p>引用母法名稱調整、文字修正、條次變更</p>

